



CNAS—J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申诉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CNAS Special Committee Rules for
Appeal**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

1. 总则

1.1 为确保认可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全体委员会”）授权申诉专门委员会负责认可申诉的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本规则阐述了申诉专门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基本运行规则，是其履行职责和开展申诉处理工作的基本规范文件。

2. 组成

2.1 申诉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委员组成，设主任一名，需要时，可设副主任。

2.2 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会确定。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2.3 申诉专门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人选由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名，由全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确定。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2.4 申诉专门委员会的组成需要考虑认可活动的相关方人员。申诉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了解认可工作，并且不得是评定委员会成员或秘书处聘用人员，也不得是合格评定机构的人员。

2.5 申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增补与调整时，按照以上规定进行。

3. 委员的资格

3.1 申诉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应熟悉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和认可程序，并具有较丰富的法律事务处理经验，具备一定的分析、判断和评价能力。

3.2 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

- a) 具有职业道德，即公正、诚实、忠诚、保守秘密和谨慎；
- b)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 c) 具有 5 年以上合格评定或法律事务相关工作经历。

4. 职责

4.1 申诉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下列事项的认可申诉：

- 拒绝接受申请；
- 拒绝继续进行评审；
-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变更认可范围；
- 不予认可，暂停或撤销认可；
- 阻碍获得认可的任何其他措施。

4.2 申诉专门委员会执行全体委员会有关决议，并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参与认可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5. 程序

5.1 申诉专门委员会会议

5.1.1 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相关会议，协调工作，并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5.1.2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其决议应超过参会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5.1.3 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诉专门委员会各类会议组织协调工作。

5.2 申诉处理

5.2.1 申诉专门委员会调查和处理申诉的依据是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和相应程序。

5.2.2 秘书处收到认可申诉并经初步审查后，提交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由申诉专门委员会进行有效性审查后，将受理情况通知申诉人。

5.2.3 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申诉内容，组织与申诉对象无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研究或组成工作组调查。指定的调查工作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等要求。调查工作组对申诉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5.2.4 申诉人提出召开听证会的，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听证会会议。当出席会议的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 5 名时，方可召开会议。

5.2.5 申诉专门委员会主任从申诉专门委员会中选择 5 名与申诉事宜无利害关系的成员组成裁定小组，并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组长。裁定应当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当裁定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定应当按照裁定小组组长的意见做出。如果自申诉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到召开会议最低人数的，可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

5.2.6 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指定的申诉调查工作组成员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参与对该申诉事项的调查与决定。

6. 委员的变更

6.1 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增补的提名和批准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

6.2 申诉专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任期内可以提出更换其在委员会代表人选的申请，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经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资格审查，全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

7.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7.1 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拥有与其工作相关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投票权。

7.2 申诉专门委员会委员应遵守认可委员会有关公正性、保密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认可委员会的有关活动。

8. 附则

8.1 本规则经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8.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8.3 本规则由认可委员会负责解释。